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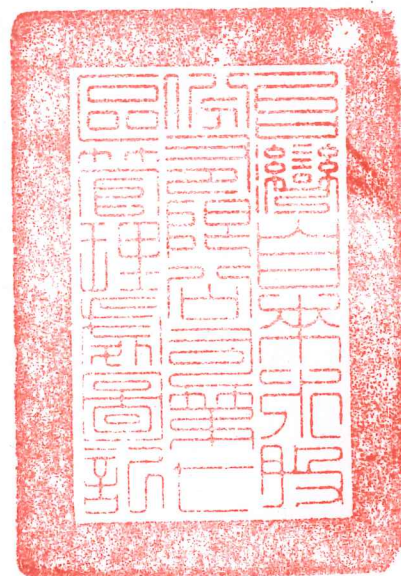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七總字第112000536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公司辦理「東港溪攔河堰蓄水範圍用地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興辦事業：公用事業。

二、事由：說明本公司興辦「東港溪攔河堰蓄水範圍用地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敬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屆期蒞臨會場惠賜卓見。

三、公聽會時間：112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。

四、公聽會地點：港西村港隆宮(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38-2號)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辦公處、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東港營運所、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。

- 六、本案於112年3月25日，分別於自由時報、聯合報等二大報刊登公告。
- 七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會議有意見者，敬請於會議後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（地址：833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；總務室 徐小姐；電話07-7311111分機627）。
- 八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處長 邱憲龍